

(基金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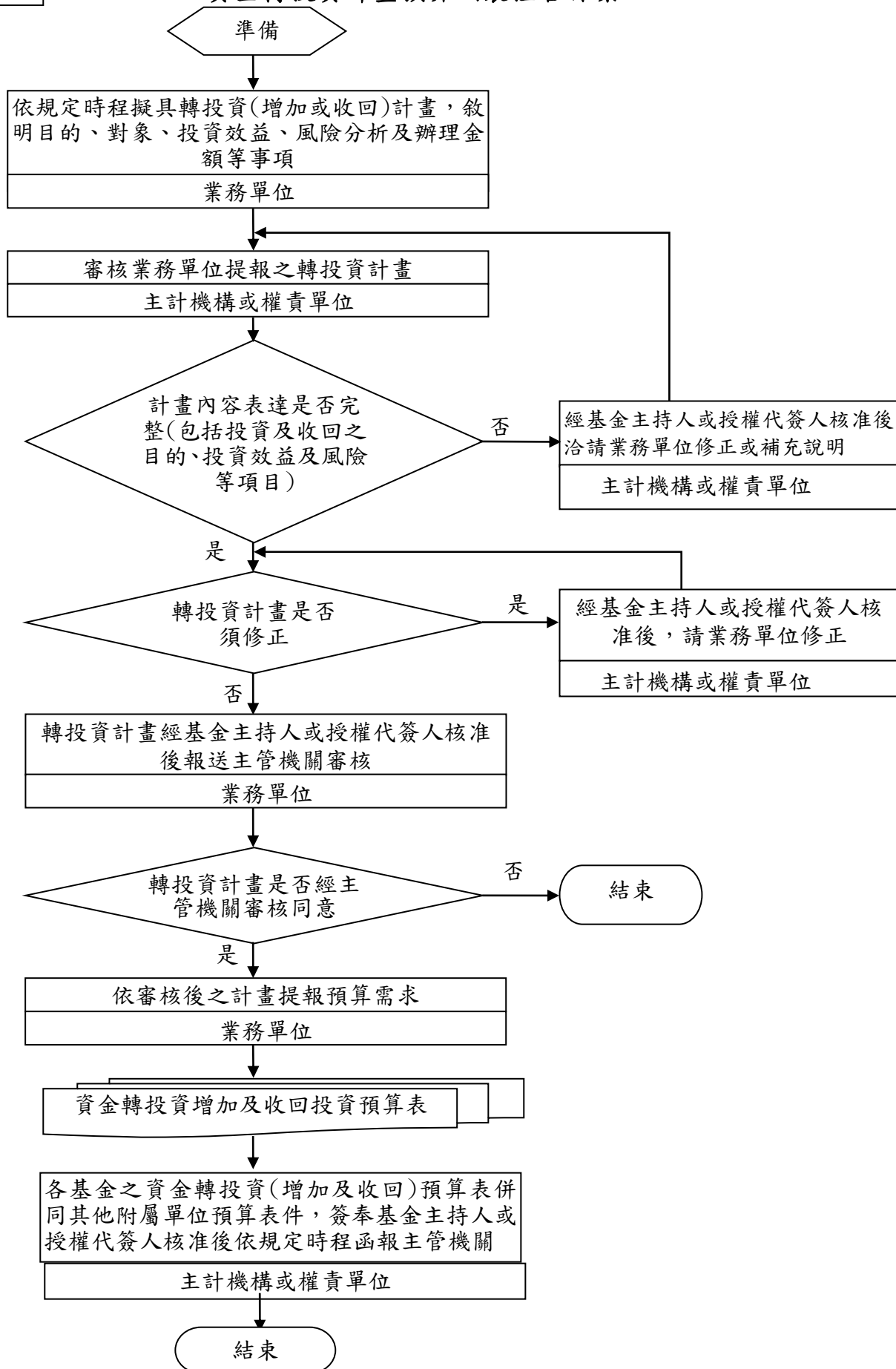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DB08
項目名稱	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資金轉投資計畫係指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其股權未超過 50% 者。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與預算之編製，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一)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時程擬具隔 1 年度轉投資(增加及收回)計畫，敘明目的、對象、投資效益、風險分析及辦理金額等事項，並簽會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並經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並副知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包括： 1. 增加投資： (1)新增投資事業： A、營業基金應基於與事業有關之產銷業務關係、或為引進新技術、或新事業之創辦等需要，得投資民營事業。 B、其他特種基金應基於設置目的並符合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用途運用範圍者，得投資民營事業。 C、各部門確實就投資目的、對象、投資總額、資金來源、投資效益及風險等事項加以評估。 (2)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應考量該轉投資之經營績效及發展前景，是否有繼續投資價值，依基金之財務狀況，並本保障投資權益之原則，參與現金增資。 2. 收回投資： (1)處分轉投資： A、各基金轉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形無法改善、或因情勢重大改變，則應檢討是否撤資。 B、已達原投資目標，檢討無繼續持有必要。 (2)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減資，所收回之投資。 (二)業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審核後之轉投資(增加及收回)計畫，循年度預算程序提報預算需求，並編製資金轉投資(增加及收回)預算表。 (三)各基金之資金轉投資(增加及收回)預算表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應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之執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 (一)各基金應業務需要，辦理資金轉投資增加、收回、緩辦、停辦及復辦，業務單位應按投資計畫預定進度，敘明投資對象、投資總額、當年度可用預算數及投資效益等事項，簽會主計機構或權責單位，並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二)各基金年度中執行資金轉投資事宜，程序如下：
1. 計畫修正：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而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增加投資總額超過 5,000 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者，或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2. 計畫停辦、緩辦或復辦：已核定之轉投資計畫確因業務實際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核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3. 已編列預算且所辦理金額在預算額度範圍內：
 - (1)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經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 (2)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 A、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者，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 B、動支數額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且超過上年度執行數者，應敘明原因及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報經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嗣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 C、新增投資計畫，應先敘明急迫性及必要性，報經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嗣由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4. 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應敘明先行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不具急迫性與必要性者，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1)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應補辦預算。
 - (2)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包括變更投資對象)，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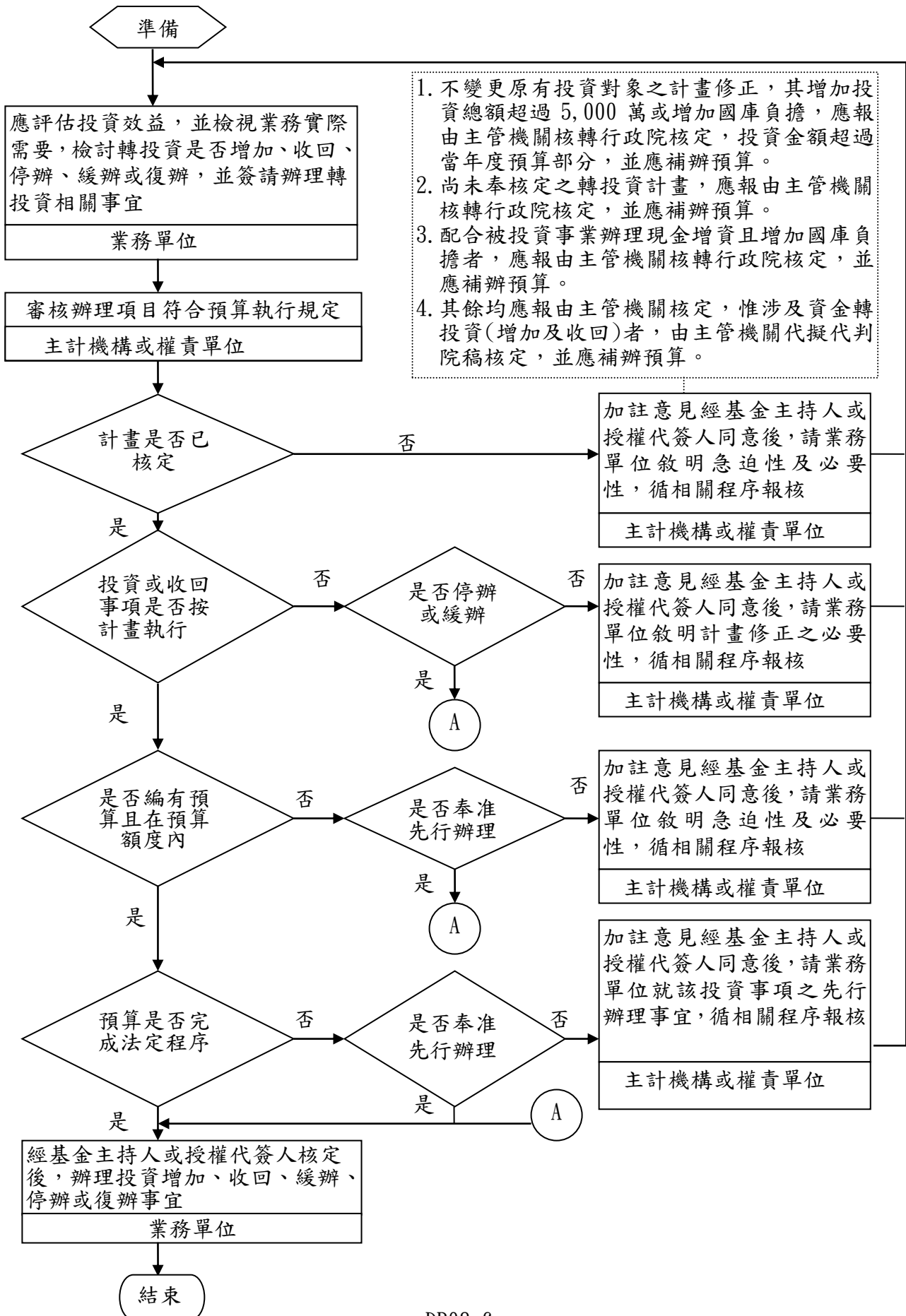
	算。 (3)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4)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應報由主管機關代擬代判院稿核定，並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5)應補辦預算者，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應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
控制重點	一、資金轉投資計畫與預算之編製： (一)提報資金轉投資計畫及預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增加投資部分，應評估投資目的、對象、投資金額、投資效益及風險等事項。 2. 收回投資部分，應檢討該投資目標無法達成、或投資事業虧損情形無法改善、或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等情事而予以撤資。 3. 應確實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其預算所列之轉投資預算金額確屬合理。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與預算，應按規定時間，函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其他預算先期審議機關。 二、資金轉投資之預算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預算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者，擬執行之數額應在預算額度內。 (二)預算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擬先行辦理投資或收回轉投資者，應依規定程序報奉核定。 (三)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應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 (四)年度進行中，新增或修正投資計畫，應依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 三、凡應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編製「補辦預算明細表」，納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另應補辦預算之資金轉投資之金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應依規定送

	請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第 54 條、第 88 條 (105.11.30)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 (106.5.17)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 (106.5.2) 四、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25 點、第 29 點、及第 39 點 (105.12.22) 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 (106.7.14) 六、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97.4.2)
使用表單	一、資金轉投資計畫 二、資金轉投資增加及收回投資預算表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



(基金名稱) 作業流程圖
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



(基金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或權責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						
(一)是否確實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所列資金轉投資預算金額確屬合理。						
(二)各基金之資金轉投資計畫，是否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						
(三)各基金資金轉投資增加及收回投資預算表是否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於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並以副本及附件抄送相關預算先期審議機關。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						
(一)辦理金額在預算額度內，倘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是否依相關規定報核。						
(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是否確具急迫性與必要性，並循程序報核。						
填表人： 複核：						

註：

-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基金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業務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						
(一)所提預算需求，是否已敘明轉投資之目的、預計辦理金額、投資對象、投資效益及風險等事項。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是否依規定時程函報主管機關。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						
(一)資金轉投資計畫是否確實評估投資效益，並檢視業務實際需要，檢討轉投資是否增加、收回、停辦、緩辦或復辦，並簽請辦理轉投資相關事宜。						
(二)辦理金額在預算額度內；倘預算未能完成法定程序，是否就先行辦理之投資事項，循相關程序報核。						
(三)辦理之轉投資計畫，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是否敘明急迫性與必要性，並循相關程序報核。						
(四)已奉核定之資金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未變更原投資對象而須修正計畫者，是否已敘明原因並依有關規定簽奉核可。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